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均正委托[2025]120003 号

委托方（甲方）：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进行关于廉江市自来水厂拟安装光伏资源的场地天面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的需要，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场地天面年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廉江市自来水厂拟安装光伏资源的场地天面年租金市场价值
- 2、评估范围：廉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廉江市自来水厂拟安装光伏资源的场地天面年租金市场价值
- 3、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三、评估基准日

经双方协商，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 1、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

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甲方需赔偿，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

乙方在现场勘查后且得到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本次评估所需全部资料，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2、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

六、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0】142 号文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廉府函（2018）327 号文件计取，本次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 13,300 元，含税价，含差旅等）。

2、支付方式：提交正式报告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且项目专项资金到达时一次支付，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费用为准。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遗失（包括但不限于丢失、灭失、被盗等），甲方应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手续办理，且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在约定的工作日内为乙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甲方应当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进行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乙方评估人员获准到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负责乙方评估人员的往返交通费和在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交通、网络、电话、传真、复印等）。

3、甲方需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全程配合协助乙方，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5、甲方应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

的下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它相应的表格、资料。

3、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甲方如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加收评估服务费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7、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评估资料，或者不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等，乙方有权延后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等，在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了全部款项后，甲方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乙方仅享有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类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十、保密条款

1、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下列情况除外：

-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以适当方式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甲方公司的涉密信息保密。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十一、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或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以上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因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给乙方。

6、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人民法院裁定的过错方承担。

十三、通知的送达

1、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通知或法律文书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四、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
- 3、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 4、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十五、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

2、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在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磋商时，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签署生效前，本合同及其相应条款仍然有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5.12.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15.12.17